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相关诉讼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不排除诉讼结果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诸暨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3、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4、涉案金额：人民币 32,965,949 元（其中本金 21,250,000 元）。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获悉法院受理了自然人左爱华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受理机构

诸暨市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左爱华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案号：(2026)浙 0681 民初 12248 号

4、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5、事实与理由：

原告左爱华诉称：公司作为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 21,25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期内利息每月利息 262,083 元、逾期利息按借款协议成立时 4 倍 LPR 计算等。《借款协议》签署当日也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前述借款本金全额支付至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告履约后，被告未按时偿还利息，且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原告已多次催讨，但被告至今未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认为被告的违约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作为被告，认为上述债务纠纷的具体性质有待核实。

6、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1,250,000 元；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人民币 1,572,498 元(借期内每月应付利息 262,083 元，借期 6 个月)；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人民币 10,143,451 元(以本金 21,2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协议成立时 4 倍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也即 14.6% 计算，暂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4)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如有)、公告费(如有)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诉讼的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此外，案件所涉债务纠纷的具体性质尚待核实，不排除诉讼结果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正常、经营稳定、管理有序。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